

# 山东体育学院文件

鲁体院院字〔2021〕19号

---

## 山东体育学院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 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处、室、院、校：

《山东体育学院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体育学院  
2021年6月4日

# 山东体育学院建设工程、修缮工程 项目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工作，明确审计工作职责，规范审计程序，提高审计质量，促进学校资金合法、安全、有效地使用，维护学校的合法利益，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的通知》《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工程项目），是指学校及所属非法人单位使用各类资金投资的新建、改扩建、修缮等工程（包括现行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房屋修缮消耗量定额中涵盖的各类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对学校工程项目工程造价、工程建设过程及内部控制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工程项目的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业务和管理活动均属审计范围。

**第四条** 学校开展的工程审计由审计处负责组织实施，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外聘工程审计人员或委托社会造价咨询机构进行

审计。

**第五条** 工程项目实行先审计后结算的方式。竣工结算未经审计，项目管理部门不得结算工程款，财务处对未经审计的项目不得办理竣工结算付款和报账手续。

**第六条** 学校工程项目审计采用分类审计的办法：

（一）送审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采取工程结算审计备案制，由项目管理部门对工程结算书初审后报审计处进行复审备案，审计处抽取部分备案项目进行结算审计。禁止将送审金额在 1 万元以上工程项目拆分为 1 万元以下若干个项目，从而规避工程结算审计。

（二）送审金额在 1-5 万元的工程项目（含 1 万元），由审计处或者审计处委托社会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计。

（三）预算金额在 5-50 万元的工程项目（含 5 万元），由审计处委托社会造价咨询机构对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合同签订、工程隐蔽、重大变更、材料询价、工程结算等关键节点进行全面审计。

（四）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或者学校认为有必要的重点工程，由审计处委托社会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第七条** 工程项目审计的程序：

（一）施工单位将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资料报送项目管理部门审核；

（二）项目管理部门将审核后的结算书及相关资料报送审计

处；

（三）审计处初步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计立项，并在规定时间组织开展审计；

（四）项目管理部门、施工单位和审计处（社会造价咨询机构）对审计结果达成一致后，编制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出具内部审计报告；

（五）项目管理部门按审计处出具的内审报告和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到学校财务处办理工程结算款支付手续；

（六）相关审计资料整理归档；

（七）全过程跟踪审计程序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八条** 工程结算审计中出现审计争议的事项，按以下方式进行确定：

（一）由审计处组织项目管理部门、施工单位、社会造价咨询机构及学校相关部门召开协调会议，就争议事项进行协调解决；

（二）若协调会议未能解决，上述单位参加，共同将争议事项提交省、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进行咨询，按咨询结果协调解决；

（三）若争议协调未果，由审计处依法出具审计报告；若施工单位不接受审计报告，可采用行政仲裁或司法裁决解决争议。

**第九条** 工程项目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工程准备阶段审计。审查建设工程项目是否经过学校立项批准；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全面性、真实性、

合理性；工程招投标及相关合同内容的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

（二）工程施工阶段审计。审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情况；工程进度款拨付是否与合同约定、工程形象进度相一致，是否严格履行了完整的审批程序。

（三）工程竣工阶段审计。审查项目的规模 and 标准是否与学校批准的计划相符，有无超规模、超预算、超批示建设问题；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工作内容、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取费标准等竣工结算情况。审查工程项目除建安造价外的其他费用情况，以及财务结算前履行审计程序情况、竣工项目转固定资产和基建档案归档情况。

**第十条** 建设工程项目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工程项目管理部门负责向审计处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纸质版与电子版均需提供）：

1. 工程项目报审表（必须有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部门公章）；

2. 项目批准建设的有关立项文件、领导批示；

3. 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等。凡按学校规定应该招标采购而未招标采购、应询价未询价的项目，项目管理部门必须提供文字说明，经分管领导签字认可后送达审计处；

3. 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总承包合同、分包合同、补充合同；

4. 工程结算书（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5. 工程竣工图纸（全套）；

6. 设计变更图纸、设计变更单；

7. 工程签证单、隐蔽工程记录等涉及工程造价的有关资料（原件）。隐蔽工程需提供有审计人员核定的收方记录或者未隐蔽前测量数据影像记录；

8. 其他相关的工程项目资料。

对于资料不全或对资料依据本身产生异议的，审计处不予受理或暂缓审计。进入审计程序后，原则上不再接受任何补送资料。项目管理部门和施工单位对所提供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负责。如经核实确需补充资料的，必须由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经审计处负责人同意，方可收审。

**第十一条** 为规范学校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管理，项目竣工结算资料由归口管理部门报送，审计处原则上不受理其他单位直接送达的竣工结算资料。

**第十二条** 工程项目原则上不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对少数确需签订固定总价合同的项目，在合同正式签订之前，工程项目管理部门或招标采购部门必须将有关资料送审计处组织合同价款事前审计，未经审计不得擅自签订固定总价合同。

**第十三条**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时限：审计处在接到项目管理部门送达的完整的审计资料后，应及时组织、安排审计的实施。根据审计工作量大小确定具体反馈时间，一般不超过 30 天（不含审计协调时间）。审计结束 15 日内，项目管理部门应督促

施工单位对审计结果进行确认。

**第十四条** 项目管理部门应督促施工单位实事求是地编制工程结算书。在审计过程中，若因施工单位工作不认真而产生的漏算、少算的项目原则上不予追加。

**第十五条** 项目管理部门应认真履行工程造价控制的职责。对于审计备案项目，工程结算复核结果与工程结算初审结果的允许误差率最高不得超过 5%（含）。

**第十六条** 由学校承担的审计费用应列入学校经费预算，发生的费用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和遴选社会造价咨询机构时确定的收费标准执行；由施工单位承担的审计费用按照《关于规范山东体育学院工程造价服务审计费标准的通知》标准执行。若施工单位拒不缴纳，在办理财务支付手续时审计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减。项目管理部门在订立合同时，应明示学校审计的有关规定，并将其列入合同条款中。

**第十七条** 为加强对工程项目有关业务管理活动的审计监督，针对询价、招标或者政府采购的工程项目，开工前，项目管理部门应将相关工程资料报审计处备案。备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施工合同（协议）、施工图纸（方案）、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等。已备案的资料在竣工结算送审资料中不再重复报送。

**第十八条** 项目管理部门和招标采购部门应在合同谈判、隐蔽工程收方、竣工验收等活动事项开展前一天，通知审计处并报送与活动事项有关的资料。审计处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对全

部或部分环节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九条** 项目管理部门要从维护学校利益出发，支持、配合审计人员开展审计工作。对于不配合审计、拒绝提供审计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拒不执行审计结论或者报复陷害审计人员的，学校将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审计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有关部门将根据情节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审计人员应遵守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基本准则，依法履行岗位职责，努力提高审计质量。对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突出成绩的审计人员，学校将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对在审计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审计人员，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体育学院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

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印发

校对：李曰君

印发：学校领导，各部门（单位），存档